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美达”）拟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海立美达及其推荐的经销商销售的专用车辆提供专用车按揭贷款，2019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在银行按揭贷款过程中提供担保。担保一般分为回购担保和保证及质押担保，购车客户向湖北海立美达提供满足湖北海立美达要求的反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员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湖北海立美达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专用车购车客户。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购车客户首付比例不低于30%，每户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保证金质押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还清借款人全部贷款本息之日终止。

回购担保系主要以客户购买的专用车作为抵押物，在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湖北海立美达承担回购责任。回购行为是对银行债权的回购，不涉及按揭专用车辆的实际转移，回购价款不低于借款人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湖北海立美达回购代偿后，银行有义务配合公司向借款人追偿。

除此之外，湖北海立美达承担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应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提供借款金额10%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法人客户专用车辆按揭贷款须借款人主要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5,58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9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五、关于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湖北海立美达车业务的推广与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股东权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拟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